

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公司提交的所有合法、有效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但对提交的上述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原件资料的真实性本所不予负责；



2、从公司提交的合法、有效资料中体现，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均附有授权委托书；

3、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内蒙古科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

国货币网公告了《内蒙古科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情况、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债券主承销商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推举作为监票人的主承销商代表清点现场及非现场的表决票后作出的。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材料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729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1.13%，占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3.58%；

因不符合参会登记办法所产生的废票共 5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25%，占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6.42%；

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

弃权的债券共 21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63%。

本议案已获得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第一期  
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  
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张明

张学

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执业机构 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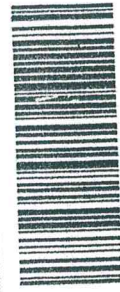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52018100525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31505021117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9月 27日



11505201810052537

持证人 张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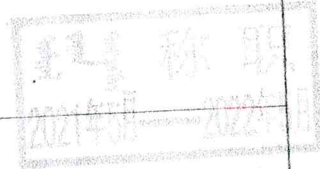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32119910207757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52012119500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505020288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9日



持证人

王勇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23011983022615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500000616143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铭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3日